

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案由：有關「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，新增申報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(P7302C)及超音波根管沖洗(P7303C)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不足方案主要服務偏鄉民眾的口腔健康，為提升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及超音波根管沖洗治療，同意醫不足方案執業計畫診所、巡迴點及社區醫療站巡迴醫療服務均可執行以上兩項專案，並追溯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可申報。
- 二、以上專案依照各項計畫規定申報醫療費用，並由各項計畫專款費用支應，執業計畫不計算於每月平均每診次申請點數 2.5 萬點內，巡迴計畫不再額外加計 2 成，且不計算於每月平均每診次申請點數 3 萬點內。

本署意見：

- 一、本方案已可提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下稱支付標準)「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」診療項目(P7301C)服務，「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」診療項目(P7302C)亦屬氟化物治療相關項目，爰同意本方案執業計畫診所及巡迴計畫醫療團執行牙醫巡迴(包含巡迴點及社區醫療站)時，皆得提供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一項「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」診療項目(P7302C)服務，並追溯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申報。
- 二、查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三章第二節「超音波根管沖洗」診療項目(P7303C)之支付規範為「應與根管治療項目併同申報」，建請牙全會說明巡迴之地點(包含巡迴點及社區醫療站)是否皆可執行根管治療及執行本項服務之設備是否完備。

決議：